

证券简称: 萤石网络 证券代码: 688475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年12月9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着予以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行的股东发言或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投票,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要求在现场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发言主题原则上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主。登记发言的人数以五人有限,超过五人时以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上编号为序,但优先安排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的发言。

十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已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经秘书处安排股份的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向大会报告其所持股份数额,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

十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议事表决时,断绝发言不得进行大会发言。会议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对于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 15:00分
2.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启源街188号B楼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参会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推举监票人与计票人

(四)股东逐项听取相关议案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000966 证券简称: 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 2024-093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1,707,317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2290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510011001241639	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账户(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2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7531201040026504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能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能三期项目
3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4205018100410000912	国能长源随县百万千瓦基能二期100MW项目
4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17568101040029142	国能长源荆门市新能源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5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6	国能长源潜江百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6	国能长源谷城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510011701244229	国能长源谷城县集热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国能长源谷城县集热5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5	国能长源荆州市新能源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8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直支	42050186575700004406	国能长源巴东县新能源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	17551201040018043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直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以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协议主体:甲方一: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甲方三: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四: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五: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六:国能长源谷城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七: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八: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九: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乙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三”);乙方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乙方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五”);乙方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直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六”);乙方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七”)(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 协议的签订: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一为811510011001241639,截至2024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2,991,541,239.7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股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账户(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号二为811510011701244229,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国能长源谷城县集热2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国能长源谷城县集热5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 (2)与乙方二签订的协议: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531201040026504,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能二期项目和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能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 (4)与乙方四签订的协议: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568101040029142,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国能长源荆门市新能源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 (5)与乙方五签订的协议: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050162610100001186,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国能长源潜江百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 (6)与乙方六签订的协议: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050186575700004406,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国能长源巴东县新能源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 (7)与乙方七签订的协议: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551201040018043,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叉7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四、保荐人、银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百川、冯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七、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盖有丙方单位公章的介绍信。

八、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十一、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指定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承享有。

十二、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三、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或将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账户或经各方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五、丙方负责持续督导期间之日。

十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 688576 证券简称: 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90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17: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召开。本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会前通知事项。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陈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陈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 688576 证券简称: 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89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竹园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9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08,122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08,12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5779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57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毅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白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80,526	99.8883	16,232	0.0656	11,364	0.046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郭毅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02,315	99.5717	是
2.02	关于选举陈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97,985	99.5542	是
2.03	关于选举王常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99,185	99.5591	是
2.04	关于选举白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00,985	99.5663	是
2.05	关于选举罗毅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09,985	99.6028	是
2.06	关于选举张威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97,986	99.5542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白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24,598,982	99.5582	是
3.02	关于选举段茂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24,596,875	99.5497	是
3.03	关于选举俞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24,602,874	99.5740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郭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596,766	99.5493	是
4.02	关于选举赵雅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600,164	99.563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336	76.7968	16,232	13.6481	11,364	9.5550
2.01	关于选举郭毅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25	11.0357				
2.02	关于选举陈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95	7.3950				
2.03	关于选举王常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95	8.4040				
2.04	关于选举白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95	9.9174				
2.05	关于选举罗毅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95	17.4848				
2.06	关于选举张威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96	7.3958				
3.01	关于选举白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9,792	8.2333				
3.02	关于选举段茂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7,685	6.4617				

证券代码: 688576 证券简称: 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91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郭毅军先生、王常英女士、白雪女士、梁曦先生、罗毅军先生、张威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白雪女士、段茂兵先生、俞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俞学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毅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毅军(主任委员)、俞学刚、白雪
审计委员会	俞学刚(主任委员)、段茂兵、罗毅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茂兵(主任委员)、郭毅军、俞学刚
提名委员会	俞学刚(主任委员)、郭毅军、段茂兵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毅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应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雪女士、赵雅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1. 陈竹先生简历  
陈竹,男,1982年10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电子工程师职务,2010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竹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陈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李政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李政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李政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李政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